宣示判決筆錄

115 年度營小字第262號

原　　告　陳素卿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　　告　邱乙容　　住○○市○○區○○里○○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3樓之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營小字第262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5 日上午11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童來好
書　記　官　余玫萱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元，分20期給付，自民國115年8 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新臺幣2,000 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

二、本判決已到期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記官　余玫萱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余玫萱